

散文

馬睿欣

民國五十六年生

美國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碩士班



# 人在黃昏

散文組佳作 馬睿欣

對於黃昏，我的心存有一種淡淡卻綿延的情感。

它不像深夜的網，讓我激情地想陷下去；也不如清晨的荷葉，讓我在振奮和頹廢的心情中跳躍。

黃昏，是一個樸素的角落，我喜歡靠在裡頭，像靠在自己生命的深層空間一般。

人在黃昏，很難向自己說謊，因為黑暗就要來了，臉上塗再多顏色——也是多餘。

唸國中的時候，彷彿才懂得抬頭，張眼瞧瞧人生的輪廓，就聽見聯考同時在前頭吆喝著，要我低頭，專心數算白紙上爬的黑螞蟻。

在台灣長大的孩子，不懂得一年有春夏秋冬四種脾氣；在台灣升學的孩子，也不懂得一天會有很多張不同的臉。平常的日子，我的世界裡只有發白的天和燈火滿溢的地。

一天，老師請假不需補習，我提早走出校門，就被迎面而飛的彩霞嚇了一跳。

我以為我走出的不是校門，而是自己發霉的靈魂。

於是，獨自牽著腳踏車，我第一次知道走在紅磚路上的感覺和水泥路不同。黃昏的暖意烘著身子，刺刺的，像要在我身上留點兒花紋。

愛河是我回家必經之處，那個年齡，聽懂了關於「河畔女子」的行業，卻不懂她們的故事。我對濃妝持傘的她們心存好奇，走近時，低頭不敢正視，但一走遠，就馬上停下來，回頭看好久。

那些女人，頭髮微微，蒙塵的臉有如黃昏裡的河水，是一張被歲月弄倦了的面容。我未經滄桑，看著看著，忽然覺得她們和自己沒什麼不同。

布宜諾的黃昏，屬於老人，小孩，和鴿子。

待在阿根廷的幾年裡，思念就像一雙沾滿肥皂的手，越搓，泡沫越多。

我總是情不自禁的要到公園裡去會黃昏，那兒有很多老人，還有許多小孩搖晃地在媽媽眼前玩耍，然後，是一批又一批的灰鴿自天際來，無懼地散於老人和小孩之間。

這景，透露著世間一種安詳的影兒，也像在闡述一種完美世界的可能性，我漂泊的心，常被這種盼望安慰著。

有幾回，我蹲在兩個約只三、四歲的孩子身邊，看他們玩沙，剛開始，我不敢隨便侵入他們的領域，怕嚇到他們，只敢靜靜的看。過一會兒，其中一個胖嘟嘟的小男生看見我了，竟拿了一個沙球，遞到我鼻尖前幾吋的地方，我愣住，在想接還是不接？接了後幹嘛？擺口袋還是扔掉？

「嗯！」他對我說，捧著沙球的手又往前挪了一吋，我知道不能再遲疑了，趕緊道謝接過沙球，他咧著害羞的對我笑笑，用手拭去鼻水，在那張紅咚咚的小臉上鉤了撇鬍子，然後轉身繼續去捏他的沙堆，根本不在乎我怎麼處置那「禮物」。後來我去參觀他的傑作，他又噁哩咕嚕的展示了一些不同的沙球給我，但，好像已忘了他給我的那個。

那是我第一次學到「給予」的另一個可能，就是把東西和它的命運完全交出去，自己不再繫條線牽著它；給予的過程，實在是種信任的過程。

然後，我也發現：接受，對成人而言，原來和給予一樣困難。

到美國，住過一個八十歲的老太太家，每到黃昏，常看見她站在落地窗前，臉上掛著一絲驕傲。

那個家很大，只有我們兩人，但是租房子的時候，她規定有些地方不要我使用，為了安全起見，我以自己房間為唯一去處，至於廚房，因著幾次作飯，在不煎不炸的原則下，仍看她皺著眉到處噴空氣香水，於是漸漸少用。

我知道她對那房子有很深的感情，也看得出她對房子付出很多心血，所以在家時，我從來不敢亂跑亂動。直到有一天，我放學回家，又看見老太太站在落地窗前。

夕陽餘暉斜斜地掉在她身上，使她一半是黑的，另一半則柔柔地亮著，看起來有點兒不太真實。

我忍不住要佇足仔細地瞧，才發現她臉上的驕傲遺失了，半個身上被黑影罩著的部分，倒是給蟲子蛀朽了的木雕。

「妳從來沒看過我的庭院。」她突然開口，我為自己不吃氣的偷窺人而有點心虛，趕忙連聲說是。

「來看看！如果你現在有時間的話。」她拉開落地窗走出去，我則小心地跟著。哇！住了幾個月，從不知道有個這麼漂亮的庭院。

「這兒的每一點一滴都出自我的手。」她盯著園中的玫瑰說，眼神像是在看著懷中的孩子。

「這樹——要找人修吧！」我指著靠牆的一棵大樹問。

「我自己剪！」她肯定的答：「我不會讓人來動我的花園！」

那多危險！老人家再壯也不該爬梯上樹的，我心想，但不敢說出來，因為她臉上陰黑的部分擴散了。

「哇，草莓耶！好可愛。」我一低頭，就看見一點點鮮紅露在綠葉間，才知道原來「活的草莓」比超級市場擺的漂亮多了。

「怎麼從來沒見妳收成過草莓呢？」我想起上回杏樹結果時，那圓滾金黃的小東西總是像廚房裡的音符，上上下下地跳著。

「都被鳥吃光啦！我根本不去摘。」她指著圍牆上滿滿的鳥，我一聲可惡正卡在喉頭，卻看她一臉笑容，好像很高興鳥的肚量。

「這麼多鳥，怎麼只停我們家呢？」我問，心裡還在可惜那些漂亮的草莓。

「因為我養牠們呀！妳看，那個盆兒是裝吃的，那瓶是水，還有燈，也是為鳥點的。」她指著樹旁掛的一些東西解釋。

「妳喜歡養鳥？」我看著飽食的鳥群，漸漸在濃了的黃昏裡散去，便想起別人的鳥，總是乖乖的待在籠裡，是個溫順的伴。

「嗯，所以我讓牠們有吃有喝，有地方歇腳。」她仰著脖子看天，鳥的影兒也淡了，淡在無痕的雲間。

「我很喜歡看牠們整排停在院子裡的模樣，不過，我更喜歡牠們自由來去，天空才是牠們展翅的地方。」黃昏最深的時刻，老太太的臉已完全黯淡下來，但她的話如潮聲，被我小心地收進記憶的貝殼裡。

她已經老了，先生早逝，孩子各自成家，分散地住在不同的城市，實在難以想像，這個人生路走到八十，健康，理想，夢，連親友都遠去的老人，怎麼還會有這一片寬廣的胸襟？當樹上的葉片片凋零時，它仍會瀟灑地任秋風攜走枝桠上的濕潤嗎？

為什麼她人在最深的黃昏裡，卻能夠愛得如此沒有囚禁，對子女是這樣，連對群鳥都是這樣？

「廿多年前，我丈夫突然間就死在我的懷裡，而我，也是突然間就活到八十歲了，唉！地上的日子簡直過得像在翻書，也好，到天上又可以相見了，那以後就是永永遠遠，不需這麼匆促。」我的耳靠近貝殼，又聽見她的聲音。

如果樹不死，那麼歷經光枯黃也無所謂，反正，當春天來時，那裡頭的生命必會揉揉眼睛，開始舐舐著陽光，空氣，和水。

人在黃昏，浪貼近內在生命，即使翕掉一切感官，不聽，不看，不摸，不聞，心裡仍然清楚：  
人活著，和死去一樣的真實，就像白天，和不遠的夜一樣的真實。  
我憑什麼在黃昏裡滿懷信心呢？是憑我的平穩嗎？還是藉助我的無知呢？  
其實，只因著太陽的存在，因為祂在，我知道天一定會亮。